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8月17日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8月1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 日 9:15-9:25.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(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)

(三) 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(五)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

(六) 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251,450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65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50,973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2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77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77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77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关于提名侯雪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- (1)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1,44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。
- 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7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4%。。
 - (3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、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《承诺函 4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1.416.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65%; 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; 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- 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946%;反对 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80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4%。
 - (3)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

- (1)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1,44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- 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7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2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74%。
 - (3)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广和(北京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任妍、王娜
- 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综上,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广和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

